

原本

第十九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一十條之規定抄存於作成人事務所之拒絕證書應併載匯票全文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指令務字第一八五一號

令航空署署長張惠長

呈一件 爲轉報航空第一隊上海號飛機赴長沙偵察飛機失事飛機師謝文達被俘胡
昱張維藩逃回等情祈鑒核由

呈悉上海號飛機赴長沙一帶偵察中途失事駕駛員謝文達觀察員胡昱張維藩均受重傷謝文達且遭
敵虜殊深軫念逆敵退後謝文達已否脫險及該員等治療以來情形如何仍仰具報爲要此令

部長何應欽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軍政部指令 衛字第四四八〇號十九年七月二日

令首都衛戍司令谷正倫

咨呈一件 爲遵令裁撤政治訓練處移併特別黨部辦理所需經費擬仍請按照該處預
算由該部具領轉發由